

中国——欧盟高教合作项目

欧共体竞争法

王晓晔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欧盟高教合作项目

欧共体竞争法

王晓晔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共体竞争法/王晓晔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5

ISBN 7 - 80083 - 786 - 6

I . 欧... II . 王... III . 欧洲经济共同体 - 反托拉斯法 IV .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0108 号

欧共体竞争法

OUGONGTI JINGZHENGFA

著者/王晓晔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6.75 字数/399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786 - 6/D·75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VORWORT

Lange Zeit waren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das einzige Land, das ein strenges Recht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Antitrust-Recht) kannte. Die Situation hat sich seit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im Jahre 1958 grundlegend geändert. Die Wettbewerbsregel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sind Teil einer Entwicklung, die zu einer immer größeren praktischen Bedeutung des Kartellrechts in der Welt geführt hat. Dem europäischen Recht kommt dabei eine Schlüsselrolle zu. Es ist ein wichtiger Baustein für die Entwicklung des Gemeinsamen Marktes. In dieser Verbindung sind die Wettbewerbsregeln vorbildlich auch für die Weiterentwicklung de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Das europäische Wettbewerbsrecht läßt zwar die Gesetzgebungskompetenz der Mitgliedsstaaten auch für das Wettbewerbsrecht bestehen, beeinflußt aber gleichwohl mittelbar deren Kartellgesetzgebung. Unternehmen in Drittstaaten, die mit der EG Handel treiben wollen, müssen die Wettbewerbsregeln beachten. Ferner wird das europäische Wettbewerbsrecht fortschreitend zum Gegenstand bilateraler und multilateraler Handelsverträge.

Frau Dr. Wang hat sich in ihren wissenschaftlichen Arbeiten, besonders in dem hier veröffentlichten Buch, die Aufgabe gestellt, diese Entwicklungen für ihr eigenes Land nutzbar zu machen. Sie trägt damit dazu bei, daß das größte Land der Erde in der eigenen Gesetzgebung und

1135810

2 欧共体竞争法

in den Beziehungen zu anderen Ländern die europäischen Erfahrungen berücksichtigen kann. Auch ist die vergleichende wissenschaftliche Analyse von Normen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wie sie Frau Dr. Wang betreibt, unerlässlich für das Verständnis von Wirtschaftsordnungen mit dezentraler Wirtschaftsplanung. Es ist für mich eine Freude und Ehre, daß ich Frau Dr. Wang mit diesem Vorwort zu ihrem Buch beglückwünschen und ihren Gedanken weite Verbreitung und nachhaltige Wirkung wünschen kann.

Professor Dr. Dr. h. c. Ernst-Joachim Mestmäcker Hamburg, den
7. 3. 2001

序

历史上曾有一段很长的时间，美国是世界上惟一有着严格的反限制竞争法（即反托拉斯法）的国家。自从 1958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作为竞争法发展的一部分，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表明这个法在世界上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意义。欧共体竞争法在该法的发展进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它是共同体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从这个意义上讲，竞争法同样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发展的重要基石。欧共体竞争法虽保留了成员国在竞争法方面的立法权限，但它仍然间接影响着这些国家的立法。与欧共体进行贸易往来的第三国企业必须重视欧共体竞争法。此外，欧共体竞争法越来越成为双边以及多边贸易协定的内容。

王晓晔博士在她的科学论著中，特别是在本书中，为自己的祖国研究了这些发展。她的功绩在于，使中国这个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能够在自己的立法中以及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借鉴欧洲的经验。在竞争法领域进行比较的和科学的分析，正如王博士在本书中所作的那样，对于人们理解非中央集权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秩序是非常必要的。我很高兴能够借为本书作序的机会表达我对王博士的祝贺，并将作序视为我的荣誉。我殷切希望她的思想能够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并将产生长远的影响。

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特梅克教授

2001 年 3 月 7 日于汉堡

自序

自 1988 年开始研究竞争法，我便对欧共体竞争法作过一些探讨。1998 年 6 月，在得到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资助后，我开始系统研究欧共体竞争法。之所以选择欧共体竞争法作为研究课题，除了专业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个法律制度在建立和发展共同体大市场的过程中发挥着基石的作用。欧共体竞争法是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反垄断法，这不仅因为它规范了共同体大市场的竞争秩序，对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反垄断立法有着直接的影响，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即将加入欧盟，该法对这些国家的反垄断立法也有重要影响。

欧共体竞争法对我国的竞争法无疑也会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要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作为配置资源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手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国不仅需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而且需要为企业提供一个开放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抓住机遇和迎接挑战，我国应当尽快打破现实经济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垄断，使企业能够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此，我国应当尽快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竞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应当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反垄断制度。

目前，竞争法研究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这方面的论著甚少。本书的目的是“洋为中用”，即通过对欧共体竞争法的研究，试图解决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如关于市场的界

2 欧共体竞争法

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滥用行为的表现、限制竞争协议的经济分析、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企业合并控制与经济的全球化、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公用企业的法律管制以及国家补贴等。本书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分析和研究不仅可以增进我国对欧共体法的了解，促进我国与欧盟以及欧盟成员国之间的法学交流，发展我国企业与欧共体企业之间的经贸关系，而且也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完善我国的竞争法，促进我国经济法的现代化和科学化。

本书的题目是“欧共体竞争法”。有些人认为，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后，欧共体已经转化为欧盟，欧共体竞争法应当称为欧盟竞争法。这种说法值得商榷。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政治和经济货币联盟（简称欧盟）是建立在共同体、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内政和司法三根支柱之上的。欧共体仅是欧盟事务的一部分，而欧盟在其他两个方面的工作目前还仅限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由于统一内部大市场和建立经济货币联盟是欧共体的任务，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竞争法就仍然被称为欧共体法。欧共体与欧盟的区别还表现在其他方面。特别是从法律的角度看，因为欧盟在目前尚未形成实体，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同各国和国际组织订立条约或者协定的不是欧盟，而是欧共体。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关注和支持。我的导师、国际著名反垄断法专家、德国马普协会外国和国际私法研究所前所长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特梅克（Ernst-Joachim Mestmaecker）教授给予我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并且欣然为本书作序。德国马普协会的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外国与国际版权、专利和竞争法研究所、外国与国际社会法研究所对本课题的研究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为我提供了访问研究的机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欧共体竞争法的最新发展。德国时代

自序 3

基金会慷慨捐赠了大批英文和德文书籍，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帮助。作为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之一，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还得到了欧共体委员会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由于个人学识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王晓晔

2001年3月27日于北京沙滩

目 录

第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1)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3)
三、欧共体竞争法的发展	(8)
四、德国 Ordo - 自由主义学派对欧共 体竞争法的影响	(14)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目的和任务	(21)
一、实现统一的欧共体市场	(22)
二、维护欧共体市场的有效竞争	(25)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产业政策	(31)
一、问题的提出	(31)
二、欧共体产业政策	(33)
三、欧共体竞争政策的优先地位	(45)
四、结论	(49)
第二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基本概念	(53)
第一节 企业	(53)
一、企业的一般概念	(53)
二、国家的企业行为	(55)
第二节 竞争、有效竞争与限制竞争	(60)
一、竞争的概念	(60)
二、共同体市场竞争的模式——有效竞争	(61)

三、限制竞争	(69)
第三节 市场与相关市场	(75)
一、市场和相关市场的概念	(75)
二、相关市场的界定	(76)
第三章 限制竞争协议	(88)
第一节 法律概况	(88)
第二节 协议、决议和协调行为	(92)
一、企业间的协议	(93)
二、企业集团的决议	(94)
三、企业间的协调行为	(96)
第三节 违法协议的构成要件	(102)
一、限制竞争的目的与后果	(103)
二、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106)
三、对欧共体具有显著的不利影响	(110)
第四节 特别禁止的限制竞争协议	(115)
一、协议概况	(115)
二、特别禁止的限制竞争协议	(116)
三、违法卡特尔的认定和揭露	(124)
第五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豁免	(128)
一、法律概况	(128)
二、集体豁免	(133)
三、个别豁免	(138)
第四章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140)
第一节 纵向限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140)
一、纵向限制对市场竞争影响的概况	(140)
二、纵向限制的积极作用	(142)
三、纵向限制的消极作用	(146)
四、结论	(148)

第二节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概况	(150)
一、条约第 81 条	(150)
二、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151)
三、纵向协议集体豁免的改革	(163)
第三节 欧共体委员会 1999 年第 2790 号条例	(165)
一、条例概况	(165)
二、适用范围	(167)
三、市场份额标准	(173)
四、属于黑名单的限制竞争条款	(175)
五、不得豁免的责任	(180)
六、集体豁免的撤销	(182)
第五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知识产权	(185)
第一节 绪论	(185)
一、知识产权与竞争	(185)
二、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知识产权法	(187)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商品自由贸易	(191)
一、权利存在与权利行使	(191)
二、权利耗尽原则	(19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197)
一、条例概况	(197)
二、适用范围	(199)
三、可以豁免的限制竞争	(201)
四、白色条款	(205)
五、黑色条款	(208)
六、灰色条款	(210)
七、豁免的撤销	(212)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	(213)

4 欧共体竞争法

一、商标权	(214)
二、著作权	(220)
第六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24)
第一节 法律概况	(224)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	(228)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228)
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	(230)
三、集体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237)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41)
一、索取垄断高价	(242)
二、策略性低价倾销	(246)
三、拒绝交易	(252)
四、歧视	(256)
五、搭售	(261)
第七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国有企业	(265)
第一节 法律概况	(265)
第二节 国有企业以及与国家相关的企业	(269)
一、国有企业的概念及组织形式	(269)
二、与国家相关的其他企业	(273)
第三节 欧共体关于国有企业的立法	(275)
一、条约第 86 条	(275)
二、欧共体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	(278)
第四节 国家违反第 86 条第 1 款的行为	(282)
一、违反条约第 12 条禁止歧视的规定	(283)
二、违反条约第 81 条禁止卡特尔的规定	(285)
三、违反条约第 82 条禁止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的规定	(287)

第五节	条约第 86 条第 2 款的豁免规定	(296)
一、	取得豁免的条件	(296)
二、	涉及条约第 86 条第 2 款的案例	(301)
第八章	企业合并控制法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适用范围	(305)
一、	企业合并的概念	(305)
二、	对共同体具有影响的合并	(311)
三、	欧共体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314)
第三节	合并控制程序	(315)
一、	申报	(316)
二、	第一阶段审查	(318)
三、	第二阶段审查	(320)
第四节	合并控制的实体法	(321)
一、	界定相关市场	(322)
二、	市场支配地位	(324)
三、	寡头垄断问题	(326)
第五节	涉及第三国的合并控制	(331)
一、	涉及第三国的合并控制概况	(331)
二、	涉及第三国的企业合并	(333)
第九章	国家援助法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第二节	国家援助的概念和方式	(343)
一、	国家援助的概念	(343)
二、	国家援助的方式	(349)
第三节	国家援助的基本制度	(355)
一、	被禁止的国家援助	(355)
二、	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的国家援助	(358)

6 欧共体竞争法

三、程序法和禁令的法律后果	(360)
第四节 国家援助指南	(361)
一、平行援助指南	(362)
二、地区援助指南	(366)
三、部门援助指南	(367)
第十章 执行机构与程序法	(373)
第一节 执行机构	(373)
一、欧共体委员会	(374)
二、欧共体初审法院	(378)
三、欧共体法院	(381)
第二节 委员会适用条约第 81 条和 第 82 条的行政程序	(382)
一、有关行政程序概况	(382)
二、认定和排除违法行为的程序	(385)
三、授予豁免的程序	(387)
四、颁发否认证书	(392)
五、发送宽慰信 (Comfort letters)	(393)
六、决定的送达和公告	(394)
七、决定的执行	(396)
第三节 委员会调查程序的一般规则	(396)
一、委员会的调查权限和手段	(397)
二、当事人陈述意见 (听证)	(404)
第四节 违反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 的法律后果	(410)
一、违反条约第 81 条第 1 款的协议无效	(410)
二、停止违法行为	(414)
三、罚款	(414)
四、损害赔偿	(423)

第十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424)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优先地位	(424)
一、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法的冲突	(424)
二、欧共体竞争法的优先地位	(427)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的关系	(433)
一、法律冲突的解决	(433)
二、欧共体竞争法在成员国法院的适用	(437)
三、欧共体竞争法在成员国主管机关的适用	(445)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政策的改革—委员会的白皮书	(448)
一、白皮书的提出	(448)
二、委员会的改革计划	(451)
三、关于白皮书的争论	(457)
第十二章 欧共体竞争法的域外适用和国际合作	(464)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权问题	(464)
一、国际法确定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464)
二、反垄断法的效果原则	(469)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效果原则及其问题	(475)
一、欧共体竞争法的效果原则	(475)
二、欧共体竞争法域外适用的问题	(478)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领域的双边合作	(482)
一、管辖权的冲突	(483)
二、欧共体与美国的反垄断合作协定	(485)
三、反垄断双边合作的评价	(488)
第四节 欧共体在竞争法领域多边合作的努力	(489)

8 欧共体竞争法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统一反垄断法	(489)
二、欧共体委员会的提议	(492)
三、国际反垄断法典草案	(494)
四、国际反垄断统一立法的前景	(500)
参考资料	(505)